

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人〔2021〕232号

#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李健等同志 任职级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健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处（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）二级主任科员；

林立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处二级主任科员；

杨波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海洋生态环境处三级主任科员；

贺佳婕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辐射安全管理处三级主任科员；

王婧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处三级主任

科员；

董美琪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规划处（区域协作处）四级主任科员；

盛涛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处四级主任科员；

诸葛诚祥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处四级主任科员；

王暖刚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处四级主任科员；

谢宇雷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处（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）四级主任科员；

王鸣轩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处四级主任科员；

何宜轩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四级主任科员。

上述同志的任职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计算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0月15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

---